

福建省連江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

編號：第 號（連署人免填）

- 主文：一、本縣為群島組成，自古即有竿塘、白犬、東湧等島嶼名稱，明清以來，則以「馬祖山」「馬祖島」統稱列島。
- 二、民國以後，因政制變革頻乃，本縣諸島或劃歸連江縣、或隸屬長樂縣與羅源縣等，形制紛亂。民國 38 年，政府退守台灣以後，因動員戡亂之需，實施戰地政務，始於民國 45 年將本縣命名為「連江縣」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業已結束，昔日政府命名馬祖列島為連江縣，作為「反攻大陸，收復失土」政治號召之時代背景亦已消失。
- 四、本縣現行縣名「連江縣」與中國大陸福建省連江縣同名，造成辨識與認同的諸多困擾，亟待解決。
- 五、本縣以觀光立縣，更名為「馬祖縣」，除了恢復傳統地名，並可大幅提升知名度，有助於本縣之觀光推廣；且未來出生之縣民，其身分證出生地均可明確註明為「馬祖縣」。
- 六、為凝聚本縣居民對於鄉土之認同，特連署提案將本縣正名為「中華民國福建省馬祖縣」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福建省連江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戶籍地址：福建省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 樓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連署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查對結果： （連署人免填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連署人需為年滿 20 歲，設籍福建省連江縣六個月以上之公民。
- 二、連署人名冊應逐欄詳細填寫。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等等，將予以剔除。
- 三、本連署書繳交後，連署單位將妥善管理；連署完成送選委會進行查核。遭剔除而未送選委會者，連署單位將統一銷毀。